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藍依婷
電話：03-8227171#308
電子信箱：lanlan93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402528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40252896A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與天閣酒店集團續簽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
照。

說明：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飯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 (一)聯絡電話：02-25235959。
 - (二)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特約商店
(<https://pd.hl.gov.tw/List/aeab54f9c82442a99ea28582c75ab668>)。

正本：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114/12/19



1140005950